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文件

光工学字〔2025〕44号

关于《光场智能传感器检查及试验规范》等三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光学工程领域团体标准化建设，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加快光电标准化发展进程，根据《中国光学工程学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由元潼（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牵头申报的《光场智能传感器检查及试验规范》；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牵头申报的《超快激光加工X射线透镜技术要求与检测方法》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申报的《光纤分布式声波传感(DAS)性能测试方法》共三项团体标准，经中国光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三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并以线上会议的形式由标委会成员及行业专家进行审核，符合“办法”相关要求，审核通过，现予以公示。

请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严把标准质量关，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强

化编制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高质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

自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或愿意参与该标准项目的工作，请与标委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徐老师，15611249456，xuhan@csoe.org.cn

